

當代倫理生活的新風貌與因應之道

李琪明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壹、前言

倫理¹，雖是個古老名詞，但在當代生活中仍為不可或缺的元素，甚而益顯其複雜與重要性。諸如下列兩則新聞可資突顯：

「…在印度西部，所謂的代理孕母已成為外包的熱門項目，在美國找代理孕母，至少得花上美金5萬元，不過在西印度，只要5千美金，價格只有十分之一，吸引許多不孕夫妻，前來找尋生機。」²

「…根據聯合國在肯亞全球氣候變遷會議公布的一份最新報告顯示，如果對目前全球氣候暖化的趨勢不加以扭轉，肯亞河域和東非其它水庫將乾涸，非洲大陸五千種動植物物種在二〇八五年以前，可能有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四十從此消失。」³

前述「代理孕母」與「氣候暖化」二者，雖是當代生活的最新科技與環境議題，但其中卻不可忽略「倫理」角度的關注。舉例而言，代理孕母涉及「究竟母親的定義為何」、「女性子宮是否淪為工具」，以及「生命是否成為商品」等疑慮，另氣候暖化則令人省思「是否富有國

家消費卻造成窮困國家雪上加霜的情況」以及「地球上的每個人是否均應有減緩氣候暖化困境的責任」等。

由此可知，在民主自由的開放社會中，「倫理」不是八股、教條或是侷限私德範疇，而是面對紛繁複雜且變遷快速的當代生活，針對諸多新舊議題，提供有關善惡判斷的各種思辨理路，並賦予時代新義與核心價值，進而成為理想公民社會建造的重要道德基礎。

貳、倫理生活的新風貌

當代生活可謂處在不斷變遷的歷程中，倫理面向也因而產生新風貌。其新風貌可展現於三方面：就倫理範圍而言，乃由傳統五倫關係拓展至公共領域的倫理原則；就倫理對象而言，由人類獨尊的倫理擴增至整體生態納入；就倫理判斷而言，則由以往的單一判準而至多元複雜的倫理議題。茲分述如次：

新風貌之一：傳統五倫至公共倫理

「五倫」是源自古代儒家孟子所提出的主張，也是中華文化的精髓。所謂五倫是指「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五種

1 筆者於本文乃將倫理與道德視為同義，且偶爾加以混用。

2 摘自TVBS (2006-10-18)「代理孕母便宜，不孕夫婦前往印度」一文，2007.2.15取自<http://news.sina.com.tw/global/tvbs/tw/2006-10-18/223512142248.shtml>

3 摘自中央社2006.11.7「全球氣候變遷將給非洲帶來莫大災難」一文，2007.2.15取自<http://www.udn.com/2006/11/8/NEWS/WORLD/WOR4/3592858.shtml>

人倫關係，其中父子、夫婦、長幼三者均屬家庭中成員，而朋友與君臣則是由家庭（家族）推演至社會的延續關係，且是一種由近而遠的群己規範，所以其不僅是一種家庭倫理，亦是一種政治倫理。五倫的精神原是強調一種平等相互的對待，故有「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君仁臣忠、朋友信義」等精神。然而，自漢朝獨尊儒術以來，「五倫」的相互權義扭曲為「三綱」的片面義務，亦即轉換為「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也因而產生了「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等違反民主精神之舉，以及「貞節牌坊」、「烈女不事二夫」等禮教束縛，故此三綱將「人對人」的平等關係轉變為「人對名份或輩份」的絕對關係（李琪明，2003）。

傳統五倫的初始精神固然有其傳承價值，但面對日趨複雜的現代甚至後現代社會，當代倫理生活的範疇必須隨之轉化與拓展。具體而言，五倫乃重親密關係（親情與友誼）取向，較侷限於私人領域或熟識團體的相互對待之道；而當代倫理的新風貌，除不可忽略前者特定人際關係的建立外，更應進而擴充至公共領域的道德層面，亦即重視「公共倫理」⁴。廣義而言，公共倫理乃指人們處於所屬社群的公共生活與互動中，針對陌生的對象、不確定或非特定的社會大眾，所應具有的道德關注與責任。在此定義中，社群的範圍可循序擴大，包括社區、學校、社會、國家，甚或全世界均屬之，而公共生活與互動則可含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等多元面向。因此，在公共場所不製造

髒亂、不破壞公物、不貪污舞弊、不違反職業道德或專業倫理等日常生活言行，固屬公共倫理範疇，但這些「不」，尚屬公共倫理的消極精神；積極而言，公共倫理更應關注的是人際間或因性別、年齡、種族與貧富等因素，所造成的種種不平等或扭曲現象，且尋求如何在尊重多元與差異中，得以突顯「公與義」的核心價值，才能彰顯公共倫理的理想精神。

新風貌之二：人類中心至生態倫理

自古有關倫理的論述多半以人類為對象，強調的是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至於人類與其他生物或環境之間的關係較少述及。此外，人類在面對其他物種或生態之際，始終認為人類是大自然的主人和擁有者，也是一切價值的來源，所以人往往具有優越性，且自認地位超越自然萬物，並對環境是可予取予求，至於大自然對人類只有工具性價值（楊冠政，1996a）。然而，近年來人類的獨尊地位不斷受到嚴峻挑戰與反撲，譬如由動物引發至人類的新型傳染病擴增，過度開發山區造成土石流災難，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過多導致氣候變遷等。因此，無論是1992年里約地球高峰會議，乃至2002年再行召開的南非約翰尼斯堡地球高峰會議，以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等文件，在在強調人類應摒棄短視近利的速食觀點，或是經濟至上的自利想法，而應為我們生存大地的現在與未來負責，並在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育中取得平衡點，且以和平、安全、穩定等方式，使其生生不息且永續發展。

4 早在1981年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李國鼎先生，即提倡建立「第六倫」強調群己關係，之後數年又推動「群我倫理運動」。（摘自2001-06-15/聯合報/15版/民意論壇，2007.2.24取自<http://www.iii.org.tw/ktli/special/S01.htm>。）不過，前述第六倫乃強調個人與陌生大眾相處之道，與本文的公共倫理所強調公共領域的道德基礎仍有所差異，因為公共領域不僅是一種公共空間的概念，更是具有共屬社群且求其公義精神的積極意涵，詳見本文。

因而，當代倫理的新風貌就是解除以人與人的關係為倫理對象的侷限，原本人與其他物種或生態缺乏倫理關係的觀點亦隨之調整。換言之，人類應摒棄人與天爭與人定勝天的「人類中心倫理」狹隘觀點，採取將動植物等生物體系納入倫理關係的「生命中心倫理」，以及進一步強調自然世界亦具有內在價值，且人類應對整體生態系統予以道德考慮的「生態中心倫理」觀點（楊冠政，1996b）。由此，新世紀的環境倫理，其倫理考量的對象是由人，擴及所有的動物、植物、生物、土壤岩石、地球甚而全宇宙，並以促進生命豐富與生態多樣的永續發展為要旨，此正與古代道家莊子《齊物篇》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的理念有所相符。

新風貌之三：單一判準至倫理議題

「趨善避惡」乃人類倫理生活的象徵，也是文化昇華的指標。處在封閉且同質的社會中，善惡判準較為明確且一致，也較易產生輿論與習俗的規範力量。然而，現代開放與異質生活中想要「明辨是非」卻非易事，諸如：色情、墮胎、同性戀、安樂死、死刑、代理孕母等，這些不僅曾為媒體報導的社會現象，甚而已成生活周遭的實境，對此究應如何進行善惡判斷？凡此涉及若干思考與困境：一是善惡判斷的對象是指單一行為還是一個人的德行？我們所判斷的是其動機還是結果，著重點不同是否會導致不同的判斷；二是善惡判斷的標準為何？是以誰的標準加以判斷？別人的標準和自我的道德標準一樣嗎？人類需要有共同的道德標準嗎？這種普遍的標準又如何可得；三是在著重法治的民主社會，以及自古以來存有的宗教力量之外，現代社會還需要道德的規範嗎？

道德是否成為「桎梏」與「落伍」的代名詞？（李琪明，2003）

當代倫理新風貌是指現今社會生活中，仍需道德為其基石，並與法治及宗教等規範力量共同發揮相輔之效，然而諸多行為與事件無法由單一絕對的判準來決定對錯是非，而是形成具有各方爭議且需多元價值納入考量的倫理議題。舉例而言，新興的「生命倫理」，關注的是生與死的問題，面對基因工程的日新月異，無論是人工協助生殖、複製技術與安樂死等技術，都衝擊著原本人類生死的界定與方式，而人們如何面對這些前所未有的嚴肅倫理課題，實需以多元價值加以深思熟慮，且做出符合時空脈絡的善惡判斷，而不是陷於信仰或意識型態的泥淖。又如「網路（資訊）倫理」是科技時代與知識經濟的新產物，舉凡資訊是否精確、資訊取得管道的正當性、是否涉及隱私與智慧財產權，以及垃圾郵件與網路駭客入侵等，也都是資訊網路發達後衍生的新興倫理議題，其中的善惡對錯多半蘊含著兩難或多重困境，甚難使用單一判準加以衡量，而亟需多角且深層的考量、判斷與抉擇。

參、倫理變遷的因應之道

針對倫理變遷所展現的新風貌，所需因應之道有三：一是因公共倫理的突顯，故需以正義建立公民與倫理的新連結；二是生命倫理與生態倫理的產生，故需以關懷連結人類與環境的緊密關係；三是善惡判斷由單一判準而至倫理議題的多元價值，故需以論辯倫理連結個人與他人，並共塑理想公民社會。

一：以正義連結公民與倫理

倫理新風貌中有關公共倫理的突顯，意謂著當代公民與倫理的新連結關係。易言之，處在自由民主社會，人人均需走出私民的侷限與狹隘思維，亦不再是順民或被動投票的機器，而應成為主動積極的公民，且具通識、德行及參與公共事務等知能與行動，藉以共塑具道德基礎的理想公民社會，這就是一種倫理的精神。其中，「正義」即可謂連結公民與倫理的核心價值，該概念可以1971年美國學者J.Rawls所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一書為重要代表。Rawls所主張的正義是指「分配正義」以及「正義即公平」的意涵，其中有兩個重要原則：一是每個人均享有最大程度或與他人雷同的基本自由權利（此稱為平等原則）；二是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應被調節，促使每個人均享益處，以及職位與工作機會對所有人公開（此稱為差異原則）（Rawls，1971）。

在當代生活中，若以前述正義概念觀諸近年全球普遍的貧富差距擴大問題，益顯倫理的公共性與時代意義。貧與富表面而言似是個人經濟問題，但其卻涉及文化與倫理的考量，誠如法國學者P.Bourdieu在其著作中曾提及，人類社會中不僅有經濟資本，尚有所謂文化與社會資本，這些資本會轉化為象徵資本且蘊含權力，進而形成階級的循環再製（Bourdieu，1977）。簡言之，其意謂著「龍生龍，鳳生鳳」的概念，亦即銜著金湯匙出生者，其優勢不僅在於經濟的富裕，更可藉此營造文化與社會的優勢環境，獲取較高的成就機會；反之，窮人子弟的階級向上流動總是難上加難，且成功的比例甚低。同理可得，一個佔盡經濟優勢的國家，勢必對於世界與其他國家的各個層面，均會產

生壟斷與宰制而愈益富強；反之，第三世界的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要擺脫窮困的宿命則是艱鉅百倍。然而，這些「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以及「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叢林法則，均可謂違反了正義意涵。因此，身為世界與社會國家公民，實應摒棄「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自私冷血心態，而是喚起公共領域中的正義核心價值，以彰顯自由公平與關注差異及弱勢的新倫理精神。

二：以關懷連結人類與環境

倫理新風貌中有關生命倫理與生態倫理的產生，意謂著人類與環境（包括人類以外的生物、生態與文化象徵等）之間的關係轉變與調整。早在1975年澳洲籍美國學者P. Singer出版《動物的解放》（Animal Liberation）一書，即指稱某些動物亦能感受到愉快與痛苦，正像我們人類一樣，只是牠們無法以人類語言表達出來，因而Singer主張動物亦應享有權利，人類對於其他動物的不平等對待，正似人類的「種族主義」與「性別主義」一般地違反道德原則，故其以「物種主義」稱之（Sterba，1995）。雖然，對於動物的道德地位以及應否享有權利仍有爭議：或有人認為平等對待動物將會帶來人類生活的浩劫與混亂，或是認為一旦賦予了動物權之後恐將干擾自然界的食物鏈和正常運作，也有人認為任何的物種以自我為中心乃天經地義之事，人類善用自身優點並無不當等反駁。不過，動物權的主張，確實衝擊且打破了以往人與動物之間的不平等對待關係，且促使人類進行多面向的反思（Olen & Barry，1996）。人與動物之間的關係有所調整外，人與生態之間，更日益突顯其唇齒相依的緊密關連；而人類也逐漸意識到文化象徵亦是見證歷史的無價

遺產，不容踐踏與破壞。凡此，皆表示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已由疏離而轉親密。

因此，當代人類對待環境之道不應再是宰制與毀損，而是具有關懷核心價值的新倫理，也就是一種「關懷倫理」(an ethic of caring)。美國學者N.Noddings對於關懷的意涵早已有諸多闡釋⁵，其亦在《學校中對於關懷的挑戰》(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s)一書，提出學校教育中往往欠缺對於關懷的教導，因而主張學生具有關懷的道德觀念與行動的重要性，其包括：關懷自我，關懷親近的人，關懷陌生人與特定他人，關懷動植物與地球，關懷人造世界，以及關懷人類由經驗融會所產生的觀念等(Noddings, 1992)。此外，Noddings於2005年提出「地方為本的教育」(place-based education)概念，她認為受到後工業化影響的學校教育，總是期盼教導學生具備有效適應全球各地的普遍知能，卻缺乏教導他／她們欣賞與珍視其生長的土地，以及深度瞭解生長在世界其他土地上的人們的差異性，以致失去了人類與土地的各種親密關連，因而Noddings強調以地方為本的教育，藉以重新喚起人類的本土之情與大地之愛(Noddings, 2005)。

三：以論辯連結個人與他人

倫理新風貌中善惡判斷由單一判準而至倫理議題的多元價值，意謂著個體與群體關係的差異化與複雜化。然而，統一與標準化思維固然難以適用於當前社會，但個體的主體性彰顯卻不能淪為一盤散沙或限於各自表述，以致失去整體社會的有機整合與發展動力，因而連結個人與他人之

間的倫理關係有待重新建立。

德國學者J.Habermas所主張的「論辯倫理」(discourse ethics)應是當代社會中兼顧個體自主與群體發展，且將個人與他人連結的最佳理念之一。處在人人可表達意見的時空，理性與溝通成為不可或缺的人際互動倫理，並可藉以避免自以為是、過度情緒、或否定他人的偏狹觀念。所謂論辯倫理就是要以理性與他人進行對談與溝通，而不是以威權宰制或以情緒壓迫他人，關注的重點是道德論辯的理性原則，以及該理性原則如何於溝通行動中尋得正當性基礎。Habermas將這種理性又稱為「溝通理性」，亦即一種具有語言表達與行動能力的氣質，可使各個參與討論者，超越其主觀認定與限制，以尋獲客觀理念與互為主體性的共識(Habermas, 1981)。此外，論辯的過程必須藉由溝通行動以達成彼此的理解，並非以獲致成功為目的(Habermas, 1981)。因此，溝通行動需符合四個「有效宣稱」，才不至於產生「溝而不通」的窘境(Habermas, 1976)：1.真實性，即發言的命題所涉對象確實存在，或其所陳述事務狀態確實為真，如果只是夢想或虛幻之詞，便甚難加以溝通；2.適切性，即說話者發言要能符合聽者所遵守之規範系統，以使聽者易於接受其發言，且易於經溝通達成共識；3.真誠性，即說話者必須真誠，以取得聽者的信賴，若互存疑慮便不可能溝通；4.可理解性，即說話者所說的文句需合乎文法規則，以便讓聽者能夠瞭解，否則極易產生溝通障礙。

此外，Habermas主張論辯倫理尚需「理想的言談情境」，亦即在具體實際

5 可參考N.Noddings(2002).Educating moral people:a caring alternative to character education.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生活中，藉自由與無阻礙的溝通與論辯方式，讓所有成員均感滿意而達成共識的一種情境，而不是你輸我贏的爭奪或強詞壓制（Habermas，1990）。Habermas亦認為人們往往具有諸多根深蒂固且不易自覺的意識型態，這些意識型態又易造成不勻稱的權力關係而阻礙了溝通之門，所以當代個人與他人之間的新倫理重建，亟需建構一套能體現人類自主性與責任感的溝通理論，使人際間能有公平、開放且自由的理性溝通，以消解意識型態的束縛（McCarthy，1982；李英明，1986）。因此，多元價值並不代表價值中立或不必有所價值主張，而是要有立論基礎且經得起理性論辯的價值，如此在當前複雜的社會與諸多倫理議題中，才能彰顯個體的思考

與批判力，並使群體互動異中有同且同中存異。

肆、結語

總之，倫理不再是順服於制式或標準化的威權與名份，也不是侷限於私人與家族的狹隘範疇，更不是僅僅聚焦人類的生存發展；當代倫理，是促使個人具有開放心靈與民主胸襟，並以理性、智慧、熱情與社群中的他人經論辯溝通共塑公民社會，且齊力彰顯正義與關懷的倫理核心價值，期使人自己，人與人，人與物，以及人與環境，在複雜變遷善惡並存的當代生活中，尋求多元中的良序與正道。

參考文獻

- 李英明(1986)。哈伯馬斯。臺北：東大。
- 李琪明(2003)。倫理與生活。臺北：五南。
- 楊冠政(1996a)。環境倫理學說概述(二)人類中心主義。環境教育，28期，33-49頁。
- 楊冠政(1996b)。環境倫理學說概述(一)人類環境倫理信念的演進。環境教育，28期，7-20頁。
- Bourdieu,P. (1977).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J.Karabel& A.H.Halsey: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pp.487-511.
- Habermas,J.(1976)(trans by T.McCarthy 1979).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Beacon.
- Habermas,J.(1981)(trans by T.McCarthy 1987).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Boston：Beacon.
- McCarthy,T.(1982).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Cambridge：MIT.(second edition)
- Habermas,J.(1990)(trans by C.Cronin 1993).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remarks on discourse ethics.Cambridge：Polity.
- Noddings,N.(1992).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s.New York:Teachers College Press.
- Noddings,N.(2005).Place-based education to preserve the earth and its people.in N.Noddings: Educating citizens for global awareness.pp.57-68. New York:Teachers College Press.
- Olen,J.& Barry,V.(1996).Applying ethics. California:Wadsworth.
- Rawls,J.(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erba,J.P.(Ed.)(1995).Earth ethics：environmental ethics, animal right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New Jersey：Prentice-Hall.